

**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**  
**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**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文生等 23 名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铁股份”）股东合计持有的瑞铁股份 4,000 万股股份，占瑞铁股份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71.43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**

（1）2019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停止交易。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。

（2）公司股票停牌后，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
（3）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，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，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。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

（4）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

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。

综上，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交易尚须履行以下法律程序后方可实施：（1）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涉及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核准；（2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。

## 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

